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3 時 55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正出席)
	梁美芬議員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琮議員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吳峻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1
	蔡麗芬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陳燕玲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副總監
	馬詹唯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議程三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議程四	吳家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1
議程六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黃惠冰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
議程七	邵家智先生	路政署路燈部維修組機電工程師2-1
	李郭志潔女士	效率促進組首席行政主任
議程八	李文先生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紅磡)2
	衛作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2
<u>列席者：</u>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袁國正先生	警務處署理九龍城區行動主任
	麥鋸煒女士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1(九龍城分區)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城)
	方偉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u>缺席者：</u>	何顯明議員, MH	
	王惠貞議員, JP	
	梁英標議員, BBS, MH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致特別歡迎予警務處署理九龍城區行動主任袁國正先生，以及巡邏小隊指揮官 1 (九龍城分區) 麥鋸煒女士。

2. **主席**表示何顯明議員及王惠貞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何顯明議員已書面授權黃以謙副主席代為處理會務。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12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2010-2011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文件第 12/10 號)

關注土瓜灣道一帶的交通服務 (文件第 13/10 號)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劉建國先生**介紹文件第 12/10 號，計劃就服務九龍城區的巴士服務提出一系列的改善計劃，重點如下：

(一)增派車輛行走 12 條巴士路線；另有 7 條巴士路線會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16 條巴士路線會加強空調服務；

(二)開辦一條往返機場的巴士路線；取消一條途經九龍城的巴士路線；另外兩條巴士路線會進行改道；及

(三)重組第 208 號線。

5.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13/10 號。他表示目前未有前往機場的巴士路線途經土瓜灣道近翔龍灣一帶，要求署方考慮在上下班時間加開第 E23 號線特別車途經木廠街、土瓜灣道至東涌。另外，他認為巴士第 115 號線由九龍城碼頭駛至港澳碼頭巴士總站的路線比較迂迴，需時約 56 分鐘，他要求部門考慮在繁忙時間適度縮短第 115 號線的路程。

6. **黃以謙議員**表示他只照常在會議一星期前收到運輸署的文件，以致他沒有足夠時間收集民意，所以認為署方漠視民意及忽視市民，並就此表示遺憾。他表示就第 208 號線的重組建議收回 200 多張問卷，其中超過九成受訪者反對建議。他指該線現時載客量偏低的原因是等候時間太長及脫班率高，令乘客無法預計巴士到站時間。他認為運輸署應先督促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簡稱「九巴」)改善服務，再觀察載客量以及考慮重整路線，並要求運輸署匯報過去五年就改善第 208 號線服務的措施以及重整巴士路線的準則。他又表示建議的縮短路線及相關的轉乘巴士優惠並未能照顧前往伊利沙伯醫院及尖沙咀的乘客，估計路線重整後乘客數量相應減少，質疑署方會進一步以該路線載客量偏低為由而取消該線，令市民失去集體回憶。

7. **蕭婉嫦議員**關注文件有關加強巴士空調服務的建議。她認為巴士在冬季只啟動抽風設施已足夠，而空調巴士的車廂溫度於冬季未能

隨溫度下降而有所調節，並不符合環保原則，希望有關方面檢討空調巴士的使用以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她憂慮部份巴士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未必足夠滿足載客需求。她又指第 41 號線路線太長，希望考慮設立路線較短的特別線。她亦希望巴士公司向更多巴士路線，包括第 297 號線的乘客提供分段優惠。

8. **莫嘉嫻議員**關注計劃建議將 11 條巴士路線全線改以空調巴士行走。她認同蕭議員對環保的關注，同時認為安排等同變相加價，故質詢以空調巴士取代非空調巴士的理由。她指長者及部份市民傾向乘搭非空調巴士，並反對第 5A 號線在 2011 年全線改以空調巴士行走，希望署方順應民意。

9. **劉偉榮議員**關注文件建議第 796X 號線總站將由紅磡碼頭遷往尖沙咀東。他表示若該線不駛經紅磡碼頭會對部份乘客構成不便，另詢問建議提及的紅磡道中途巴士站的確實位置；若署方在紅磡碼頭附近設中途站，便會支持改道建議。

10. **左滙雄議員**反對將行走第 7B 號線和第 41 號線的其中兩部空調雙層巴士改為空調單層巴士的建議。他認為建議會迫使很多乘客站在車輛通道，亦等同變相加價及縮減班次，有損長者、上班人士及學生等居民的利益。以行經衛理道的第 2C 號線為例，他曾收到不少乘客投訴在繁忙時間沒有座位，甚或出現全輛客滿的情況。另外，他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處理巴士班次延誤問題，以第 7B 號線及第 41 號線為例，等候時間可長達 30 至 40 分鐘，與時間表所示的 15 至 20 分鐘相差甚遠；他並要求署方盡快落實重組脫班嚴重的第 8 號線。

11. **陳景煌議員**表示公眾假期經常有很多外傭乘巴士往返中環，希望有關方面因應假日繁忙時間的載客量適度調配行走第 7 號線、第 103 號線及第 113 號線的車輛。另外，他曾接獲市民投訴第 208 號線巴士的八達通拍咭位置過低，希望巴士公司跟進。他又指繁忙時段的車廂環境擠迫，加上近來天氣時冷時熱，希望巴士公司及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注意巴士車廂的通風及恆溫裝置，為乘客提供舒適的環境。他希望有關方面承諾會就委員意見作適當跟進。

12. **李慧琼議員**要求巴士公司參考外地的收費模式，按車程途經的車站數目收取車費。

13. **楊永杰議員**指出若市民希望乘坐空調巴士，他們可選擇第 5 號線及第 28 號線等其他巴士路線。為符合環保原則及順應市民不希望車費調高的意願，他要求巴士公司保留以部份非空調巴士行走第 5A 號

線。

14. **陳麗君議員**關注第 7B 號線及第 41 號線部份以載客量少為由而改以單層巴士行走；她表示以第 7B 號線為例，巴士誤點情況嚴重以及車費高昂，才逼使市民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以致該線載客量偏低，認為巴士公司應先行改善服務。另外，她表示市民普遍於冬天穿著大量禦寒衣物，因此巴士無須提供暖氣。

15. **任國棟議員**查詢署方計劃加派車輛行走第 15 號線的原因，另外他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延長第 5 號線至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後的載客量變化的資料。另外，他指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及會新增第 101X 線，建議亦獲得委員支持，但本年的計劃卻未有提及該線，故希望署方解釋箇中原因。他又指出過去委員會曾討論多條巴士路線，例如他曾在第八次會議要求增加第 8 號線、第 17 號線及第 115P 號線的班次，惟建議均未獲納入發展計劃，現再次要求第 115P 號線在早上 8 時半後增加班次。最後，他查詢空調巴士跟非空調巴士行走同樣路程的燃料損耗的差別。

16. **尹才榜議員**亦對第 5 號線遷站後的服務及乘客的意見表示關注。他表示曾收到乘客反映遷站後的等候時間較長，詢問署方有否因為遷站後車程延長而縮減班次。他認為遷站後收費已相應提高，署方不應縮減班次。

17. **陸勁光議員**反對第 7B 號線和第 41 號線部份改以單層巴士行走。他表示大部份何文田居民均以巴士代步，希望署方加緊監管何文田的巴士服務，使巴士可按時到站。另外，他指出何文田一帶暫未有巴士線往返港島東，希望署方增加有關巴士服務。

18. **葉賜添議員**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全港性的大規模巴士轉乘計劃。他認為巴士公司應待乘客習慣轉乘巴士後，才縮短載客量少的路線。

19. **運輸署劉建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文件第 13/10 號提出開辦往返土瓜灣及機場的巴士路線以及設立第 115 號線短途線的建議；

(二)重組第 208 號線將可令車費由\$7 減至\$4.2。巴士公司會提供 10 條路線供乘客轉乘，其中 5 條路線前往尖沙咀方向，每線總車費均低於\$4.4；至於往廣播道方向，以第 1 號線及第 1A 號線

為例，經轉乘的總車費分別為\$5 及\$6.2，兩者均較目前第 208 號線的車費\$7 為低。透過重組建議所包括的各種新增轉乘優惠，市民可以較低車費前往不同的目的地。至於陳景煌議員對該線巴士八達通拍咭位置的意見，署方會把意見轉介巴士公司工程部跟進；

(三)對於葉賜添議員建議先提供轉乘優惠再縮短路線的做法，由於涉及更改乘客的乘車模式，因此在實施上有一定困難。他強調縮短路線和轉乘優惠的提供必須互相配合；

(四)第 41 號線現有 10 輛空調雙層巴士行走，由於載客量偏低，為避免縮減服務、減少燃油消耗以及增加巴士運作的靈活性，現建議將其中兩部改為空調單層巴士；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因應乘客需要，使用合適的車輛；同時，署方調查發現，即使某些班次改用單層空調巴士後，有關路線繁忙時段的載客量亦只有七至八成。至於第 41 號線車程太長的問題，署方會先搜集和分析數據，再與巴士公司研究提供短途線的可行性；

(五)署方備悉左滙雄議員及陸勁光議員反對將第 7B 號線及第 41 號線部份巴士改為單層空調巴士的意見，並會特別留意繁忙時間第 2C 號線的載客情況。對於陳麗君議員關注部份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可能會影響乘客，他表示署方及巴士公司會留意乘客需求，避免在繁忙時段使用單層巴士；

(六)設施方面，他指出新型號的單層空調巴士設有超低地台、寬闊通道及排列舒適的座位，預計可使乘客的旅程更為方便舒適；另外，空調巴士由於設有恆溫、通風系統以及隔塵網等設施，環境會比非空調巴士舒適。至於有委員反映部份巴士內溫度過低，可能是個別巴士機件故障，他建議委員記下有關巴士的車牌號碼，讓巴士公司工程部作出跟進；

(七)他亦備悉委員就部份路線改以空調巴士行走將加重乘客的車費負擔表示關注，以及楊永杰議員及莫嘉嫻議員要求保留非空調巴士行走第 5A 號線的建議。他回覆表示目前巴士公司已為長者提供車費半價優惠，在落實轉換車輛時，署方會同時考慮收費增加對乘客的影響；

(八)關於第 796X 號線的改道建議，巴士公司須因應改道而額外調配兩部巴士行走；

- (九)就陳景煌議員要求第 7 號線、第 103 號線及第 113 號線在公眾假期增加班次以配合需求，署方會督促巴士公司留意上述情況；
- (十)對於任國棟議員對第 101X 號線的查詢，他表示由於中西區區議會反對設立第 101X 號線，署方經多方面考慮後，決定取消設立第 101X 號線；至於任議員就第 5 號線所要求的數據，署方會稍後回應；
- (十一) 由於增加第 115P 號線特別車的建議涉及車務調動和路線規劃的安排，署方必須仔細研究；他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與計劃中提及第 115 號線加派車輛的建議一併研究；
- (十二) 署方及巴士公司會研究第 297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 (十三) 香港的巴士路線發展有其特有模式，巴士收費是根據里程而定，距離越長則收費越高。有關收費表在實施前已經行政會議通過。儘管如此，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優惠，例如分段收費、轉乘優惠等。採用外國的收費模式牽涉政策、技術、乘客習慣等多方面的考慮，該署須仔細研究有關模式是否適用於本港；
- (十四) 為改善部份路線班次延誤的問題，署方會督促巴士公司靈活調配車輛以及調整時間表。他估計何文田區巴士班次不穩可能是由於巴士途經路段交通繁忙，他表示署方會督促巴士公司檢討時間表，以提供更準確的等候時間供乘客參考；
- (十五) 增加班次和開設新的巴士服務的原則已詳細載列於文件第 12/10 號；及
- (十六) 署方會在每年首季制定未來兩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諮詢各區議會。因為巴士路線會牽涉多個區議會，署方會統一考慮和分析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其後再就各委員的建議給予書面回應。由於本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將於 4 月完結，署方未能在 3 月底前回應文件第 13/10 號提出的各項建議。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就文件第 13/10 號關於北角至九龍城碼頭渡輪班次的查詢，她表示署方與渡輪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該航線渡輪服務的乘客需求。目前早上 8 時許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量約為六至七成，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則約為一成多。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下簡稱「新渡輪」)為配合居民需要，於 2008 年 4 月開始，在早上 8 時半至 9 時的繁忙時段增加班次至 15 分鐘一班。而 2008 至 2009 年的載客量維持平穩，署方與新渡輪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不時檢討服務；及

(二)延長第 5 號線的總站至尖沙咀碼頭後，巴士班次由 6 至 7 分鐘一班稍為調整至 7 分鐘一班；署方及九巴會就班次問題作出調查及跟進。

21. 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蔡麗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第 208 號線目前途經窩打老道及彌敦道前往尖沙咀東，其中彌敦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導致該線班次不穩。九巴希望透過縮短路線以減少班次不穩的情況，同時方便市民以較低車資轉乘前往不同的目的地；及

(二)空調巴士附有溫度調節功能，令車廂冬暖夏涼；另外車內亦設有空氣過濾系統和低地台，方便有需要人士。

2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馬詹唯先生表示計劃所載在紅磡道擬設第 796X 號線中途站的位置，位於紅磡道往尖沙咀方向，介乎黃埔花園錦桃苑第八座與第十四座之間的行人天橋附近。由該處步行前往紅磡碼頭約需 5 至 8 分鐘。據統計，目前每日約有 400 多名第 796X 號線的乘客使用紅磡碼頭的巴士站上車或下車，其中大部份乘客的目的地是黃埔花園一帶，要前往碼頭一帶的乘客少於五成，因此巴士公司認為該建議中途站可方便乘客。相反，若此線繞經紅磡碼頭，會使巴士路線比較迂迴和班次縮減，影響該線的乘客。

23. 李慧琼議員對運輸署就文件第 13/10 號的回應表示失望。她表示文件早於會議日期兩星期前提交，運輸署應有充足時間研究建議及給予回應，甚至將文件的建議事項納入 2010-2011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她認為若署方未能於會上作出回應，便應在該月底(即 2010 年 3 月底)前就建議給予確實回應。她強調已爭取增設土瓜灣往返荃灣的巴士線多年，惟建議到目前仍未落實，她希望署方順應九龍城居民的訴求，酌情設立居民爭取多年的巴士線。

24. **劉偉榮議員**表示擬設的第 796X 號線中途站的位置現為花槽，而鄰近的居民亦曾反對移走花槽在該處設立巴士站，故要求巴士公司再次考慮在鄰近紅磡碼頭的地方設置第 796X 號線的中途站。

25. **主席**綜合各委員就 2010-2011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委員普遍認同計劃的大方向，但亦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認真考慮各委員的意見，繼續研究，以提出更佳的重組建議，及進一步改善第 208 號線的服務。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應取得交運會的支持才落實相關的重組建議。同時，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重開第 E23P 號線，以及就第 115 號線的路線作出檢討。

(楊永杰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在下午 3 時 40 分及下午 4 時正離席。)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巴士第 5 號線在遷站至尖沙咀東(麼地道)的前、後，以及延長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後的每日乘客量分別為約 18,700、14,000 及 16,500 人次。另外，根據該署 3 月在馬頭圍道一帶進行的調查顯示，第 5 號線往尖沙咀方向在早上 7 時至 9 時期間共開出 18 班車，平均班次約為 7 分鐘一班，與服務詳情表所示的班次一致。就委員的關注，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繼續密切留意第 5 號線的服務水平。)

要求解釋殘疾程度達100%人士仍未能參與 港鐵「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的原因 (文件第14/10號)

26.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的代表在會前通知秘書處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秘書處稍後會將委員意見轉交港鐵公司考慮。

27.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澄清預先核實資格的申請表的受助人包括哪些類別的人士。他表示他發現接獲由社署預先核實資格寄出的申請表的人士包括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但並非 12 至 64 歲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或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惟當他們以申請表向港鐵公司申請參加「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下簡稱「推廣計劃」)時，卻被告知他們並未合乎推廣計劃的申請資格。他補充其資料顯示申請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希望社署核證該檔案室發出申請表的原因。

28.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根據港鐵公司所訂定的推廣計劃申請資格，社署協助港鐵公司核實申請人的

資格，即年齡為 12 至 64 歲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或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便合資格的人士申請該計劃。由於「殘疾人士登記證」並非由社署發出和管理，而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單位負責，社署並無有關證件的持有人的資料，亦不會致函邀請有關人士參與推廣計劃。另外，她又表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覆蓋面較廣，任何人士只要經醫生證明有一種或以上的殘疾，無論程度輕重，均合乎資格申請。若委員對個別個案的情況有所查詢，她歡迎當事人向社署或港鐵公司提供詳細資料，以供跟進。

要求港鐵將長者乘車優惠訂為永久措施 (文件第 15/10 號)

2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港鐵公司作為公共服務機構，理應把長者兩元乘車推廣活動訂為永久性優惠，以及將推廣活動日期的適用日子由逢星期三及公眾假期(不包括星期日)，改為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便長者享受家庭樂。

30. **勞超傑議員**對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表示港鐵公司應考慮逢星期三及日同時提供長者兩元乘車優惠。

31. **主席**總結表示港鐵公司應考慮把有關優惠訂為永久措施以回饋長者。

有關在紅磡設置港鐵特惠站的建議 (文件第 16/10 號)

32.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提出在紅磡設置港鐵特惠站是為了讓市民多乘搭鐵路，有關建議有助推動環保，惟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卻表示市民可乘搭小巴第 6 號線和第 6A 號線來往紅磡站，他認為該回應有違建議的原意。他表示上環站亦有港鐵特惠站設於皇后大道西一處距港鐵站較遠的地方，所以認為港鐵公司不應以黃埔新邨並不鄰近港鐵站為由，而拒絕於該處設置特惠站。另外，他對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沙中線、觀塘延線興建在即 如何保障沿線舊樓結構安全 (文件第 17/10 號)

33.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希望屋宇署講解該署就保障鐵路興建期間的舊樓結構安全將採取的安全措施，並希望將此議題以續議事項形式跟進。

34. **任國棟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往後的會議派員出席回應文件。他

表示港鐵公司於書面回應中提及會為鐵路沿綫附近的樓宇及建築物進行全面的樓宇狀況勘察和紀錄，就此，他希望港鐵公司可以公開資料，並將其交給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參閱。另外，他查詢若勘察期間發現樓宇結構有問題，但業主欠缺資金進行維修，屋宇署會否協助維修樓宇。他表示根據網上資料，70年代港鐵旺角站興建期間，曾有樓宇受工程影響而須要進行善後工作，所以希望港鐵公司汲取教訓，採取相應的監察措施以保障樓宇結構和公眾安全。

35. **潘志文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書面回覆中提及，鐵路建設對沿綫建築物的影響是規劃鐵路時的一個重要考慮，但同時又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搜集有關資料，認為港鐵並沒有認真回應委員的訴求。他並對港鐵公司或有需要在收集有關資料後再行更改鐵路走綫表示關注，以及對港鐵公司缺席會議表達不滿。

36.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1 吳家宇先生**簡介書面回應，並重申觀塘綫延綫的鐵路工程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聯絡港鐵公司，當後者備妥有關資料後另行安排會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要求關注旅巴遊客對偉恒昌居民的影響 (文件第 18/10 號)

38.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早前運輸署曾就偉恒昌新邨一帶旅巴停泊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但由於區內居民未能取得共識而擱置。其後運輸署與區內居民代表會面交換意見，署方表示要先了解偉恒昌新邨的交通流量再作安排。他認為問題的主因是美景街行車路的闊度不足以容納兩部大型旅遊巴士，所以每當旅遊巴士上落客，便會造成街道阻塞，以致隨後的司機響號而產生噪音。他又指稱部份旅遊巴士甚至會駛上行人路，導致路面凹陷和威脅行人安全。雖然警方已不時就上述情況進行檢控，但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提出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案，例如收窄美景街昌景閣一邊行人路面以騰出空間設立上落客貨區。

39. **李慧琼議員**表示有組織不時在偉恒昌新邨附近內地遊客的熱點擺放宣傳板，她希望警方澄清會否就相關的阻街問題執法。

40. **潘志文議員**表示土瓜灣南亦有雙行泊車問題，而運輸署較早實施的交通改善計劃未能徹底解決問題，而警方人手有限，未能經常進行檢控工作。另外，他曾向法輪功成員反映，要求他們注意擺放宣傳板的位置，避免阻礙過路行人的視線。他希望警方以處理「易拉架」

的模式處理法輪功宣傳板。

41. **主席**表示九龍城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問題以偉恒昌新邨一帶最爲嚴重，她亦得悉附近居民經常投訴旅客隨處上落車，產生各種衛生問題。她促請有關部門平衡商戶和居民的利益，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必須加強清潔美景街。至於法輪功的問題，她表示委員應在相關的委員會表達意見。

42.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在本年 1 月，署方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邀請，與警務處、李蓮主席、潘國華議員、美景街一帶居民及商戶會面，討論美景街一帶旅遊巴士對居民的影響。署方在會議中聆聽美景街居民及商戶對旅遊巴士問題的意見，同時尋求改善交通問題的方法。席間居民及商戶反映旅遊巴士的數量有隨月份而改變的傾向；

(二)署方於 3 月實地統計了美景街的行車流量，調查結果顯示在 3 月上旬繁忙時段(約上午 8 時半左右)，約有 70 輛旅遊巴士途經美景街，而在下午繁忙時間(約下午 12 時半左右)，則約有 50 輛旅遊巴士駛經；每輛旅遊巴士上落客時間約兩至三分鐘，早上最繁忙時間約有 4 至 5 輛旅遊巴士同時上落客；署方會在 4 月繼續統計該處的行車流量；

(三)該署正設計有關的交通改善計劃，爲方便附近居民及商戶，署方不建議取消現有泊車位而設立上落客貨區。有見於美景街部份行人路闊度達 4 米，署方初步建議將兩邊行人路稍爲收窄至 2.7 至 3 米以擴闊行車道，另於近昌景閣一邊行人路設立上落客貨區，上落客貨區外爲限制區，以及在行人路邊加設欄杆以防車輛駛上行人路。該署會在設計時充分考慮地區的需要，並會盡快就計劃進行諮詢；及

(四)署方會勸喻商戶加強監管旅遊巴士違例上落客的問題，並與警方緊密合作。

43. **警務處署理九龍城區行動主任袁國正先生**補充表示警方一直密切關注美景街一帶違例泊車情況。由去年 12 月至今，警方已在美景街一帶共發出 844 張告票，若委員反映違例泊車情況未見改善，警方會考慮加派人手到該處巡查，以及加強檢控工作。關於宣傳板方面，他指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

阻礙、不便或危害者，警方便會進行檢控。

44. **主席**總結表示相關部門已瞭解問題所在，並敦促他們與相關委員保持聯繫、加強執法，及尋求長遠改善方案。

要求增設單車泊位，改善單車亂泊情況 (文件第 19/10 號)

45.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46.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董振然先生**回應表示單車泊車處屬單車徑的輔助設施。一般而言，署方不會考慮在市區道路旁設立單車泊車處，以免鼓勵市民在行人路/行車路騎單車；加上市區行人路比較狹窄，難以找到合適位置設立單車泊車處，而單車使用者通常選擇把單車停泊於其上落處附近，於特定地點設立單車泊車處未必可以真正方便單車使用者。就吳議員的關注，他表示可轉介康樂文化事務署考慮在賈炳達道公園內單車徑旁設立單車泊車處。

47.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表示署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收到 9 宗關於違規停泊單車的投訴/警方的轉介而採取行動。在這些行動中，地政總署共發出 38 張通知會車主，若在 24 小時內不取回單車便會將其移走；其後有 36 部單車均由車主在限時內取回，只有兩部單車須要由署方移走。

48. **警務處袁國正先生**補充表示，警方在去年 10 月曾將單車隨處停泊問題轉介地政總署跟進，該處會配合地政總署的清理行動。他詢問吳議員清理行動後單車亂泊問題是否已見改善。

49. **吳寶強議員**補充表示單車亂泊問題仍然存在，他認為部門採取行動須經過既定程序，未能有效解決問題。鑑於問題的黑點在介乎城南道與龍崗道之間的一段賈炳達道，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該處提供單車泊車處，或加強執法。

50. **蕭婉嫦議員**表示除了單車亂泊，亦有人將手推車及電單車隨處停放，建議警方及地政總署加強巡查。她並指出紅磡道與德康街交界的天橋底亦有單車亂泊的問題。

51. **葉賜添議員**建議將有關地點的欄杆拆走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綠化，以避免單車停泊的問題。

52.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建議應轉交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跟進。

(廖成利議員及陳景煌議員分別在下午 4 時 55 分及下午 5 時正離席。)

(會後備註：吳寶強議員的文件已於 4 月 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文康地管會中討論。)

投訴紅磡必嘉街、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街燈熄滅事宜
(文件第 20/10 號)

5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54. **效率促進組首席行政主任李郭志潔女士**回覆表示，根據紀錄，1823 電話中心當晚有 10 位職員當值，惟可能任議員致電時線路比較繁忙，因此來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職員在任議員留言後七分鐘內，已即時處理任議員的留言個案，路政署亦就文件所述的街燈熄滅事宜立即作出跟進。

55. **主席**總結指任議員的街燈熄滅個案已於投訴後的兩小時內獲跟進處理，故毋須在委員會再作討論。由於交運會專責處理交通及運輸事務，如任議員對 1823 電話中心的服務表現另有意見，應在其他相關的議會提出討論。

居民於假日仍受噪音滋擾 (文件第 21/10 號)

56. **主席**介紹文件。她認為承辦商應考慮把工程安排在工作天的非繁忙時段內進行，同時各負責批核的部門應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安排工程在恰當的時間進行。

57.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紅磡)2 李文先生**簡介批核掘路許可證的程序。他表示根據指引，有關交通運輸的部份由運輸署和警務處批准，而有關噪音管制的部份則由環保署批准。

58.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2 衛作邦先生**補充，以江蘇街重鋪路面工程為例，路政署的工程承辦商事前曾諮詢警方和運輸署，經他們評估因工程而實施的交通改道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最後按警方建議在假日日間進行工程。因在假日進行的工程受《噪音管制條例》規限，該承辦商遂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由於警方及運輸署均認為工程應在假日進行，因此環保署經考慮後批出了建築噪音許可證

予承辦商。

59.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警方及運輸署在審核掘路工程時，主要考慮工程會否影響區內交通。由於江蘇街在工作天的行車量較高，若安排在工作天進行工程，便會大大加重附近道路的交通壓力。署方亦明白在假日進行掘路工程可能會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因此署方在批核工程時，會盡量考慮和平衡各方利益。他表示承辦商為減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已安排工程於早上 9 時開始。

60. **警務處袁國正先生**表示理解江蘇街居民的關注，惟批核工程需要作多方面考慮，包括工程的逼切性和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等。警方會不時巡查工程地點，務求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跟進改善紅磡德民街與船澳街的行車路面施工日期 (文件第 22/10 號)

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方偉雯女士**應劉偉榮議員的要求回應文件。她表示曾收到運輸署要求在兩個比鄰位置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在德民街近民泰街位置加裝行人過路燈，以及在德民街近船澳街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經過與運輸署商討，署方認為同時開展兩項工程將嚴重影響該處交通及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因此決定分開進行兩項工程；其中德民街近民泰街位置加裝行人過路燈的工程已於去年底完成。由於德民街近船澳街附近早前正進行水務工程，加上因馬頭圍道塌樓事件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及運輸安排影響，有關道路改善工程須延期進行。待馬頭圍道重新開放後，路政署便會盡快進行工程，初步預計工程可在 4 月開展。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工程已於 4 月初展開，預期於 7 月初完成。)

其他事項

警務處報告馬頭圍道工程進展及預期解封日期

62. **警務處袁國正先生**表示馬頭圍道塌樓現場附近的緊急工程已接近完成，但該處路面於工程期間多次被重型車輛駛經，以致路面不平，須要由路政署進行重鋪工程。待重鋪完畢，介乎庇利街與鶴園街之間的馬頭圍道即可以重新開放。警方初步估計該段馬頭圍道可於 4 月重開。

63. **路政署方偉雯女士**補充表示，為確保行車安全，該署的維修組須重鋪凹凸不平的路面。據了解，由於屋宇署已在現場豎起圍板分隔

受影響的路段，署方須待屋宇署的緊急工程完成及拆去圍板後，方可進行道路重鋪工程。

64.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不時接獲附近居民查詢馬頭圍道的重開日期，希望相關部門向附近居民發放最新資訊。她亦希望各部門加快進行工程，盡早重新開放馬頭圍道。

65. **蕭婉嫦議員**明白各部門已盡量加快工程，她希望相關工程可盡快完成，使馬頭圍道可於本月底前重開。

66.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寶儀女士**補充，據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黃進展先生在 3 月 4 日舉行的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中報告，若有關工程順利完成，該段馬頭圍道可於 3 月底重開。她重申各政府部門均明白封路對附近商戶和居民帶來不便，亦會影響區內交通，因此正研究盡可能縮短工程時間。各部門代表將於 3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上就重開馬頭圍道的最新進展進行匯報。

(會後備註：介乎庇利街與鶴園街之間的一段馬頭圍道已於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重新開放。)

下次開會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在下午 5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

68.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5 月 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